附件4

线上基本能力测试考试规则

为规范本次在线考试行为，维护考生和本次考试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，特制定本考试规则。

**第一条**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：

1. 所处考试环境同时出现其他人的；
2. 使用快捷键切屏、截屏退出考试系统或多屏登录考试端的；
3. 离开监控视频范围、遮挡摄像头的；
4. 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；
5. 佩戴耳机的（不可使用扩音器）；
6. 有遮挡面部（戴口罩）行为的；
7. 未经允许强行退出考试软件的；
8. 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违纪的行为。

**第二条**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：

1. 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考试的；
2. 非考生本人登录考试系统参加考试，或登录系统后由他人代考或代他人基本能力测试的；
3. 浏览网页、在线查询、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，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；
4. 翻阅书籍、文件、纸质资料的；
5. 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如手机、蓝牙设备等，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。基本能力测试过程中，如才艺展示部分需播放音频，必须使用U盘接入音频播放器，不得使用蓝牙音箱或其他电子播放器，如手机、平板、电脑、智能音箱等。
6. 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作弊的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或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：

1. 拍摄、抄录、传播试题内容的；
2. 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3. 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；
4. 经后台监考发现，确认考生有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的；
5. 若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、舞弊等行为，考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考试数据、监考记录、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，其结果实属违纪、舞弊的；
6.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考生有第一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，取消基本能力测试成绩。

**第五条** 考生有第二条、第三条所列考试舞弊行为之一的，取消基本能力测试成绩。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。

**第六条** 如考生因电脑设备、网络、个人行为等问题，导致电脑端和移动端考试视频数据缺失，而影响考官进行评分的，取消本场基本能力测试成绩。

**第七条** 基本能力测试过程中，未按要求录制真实、有效的移动端佐证视频，影响判断考生行为的，取消本场基本能力测试成绩。

**第八条** 基本能力测试过程中，如视频拍摄角度不符合要求、无故中断视频录制等，影响考官进行评分的，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。此外，进行才艺展示的考生，可在规定时间内不终止考试录像前提下，调整摄像角度以满足展示需要，但才艺展示的全过程必须在视频范围内。

**第九条** 基本能力测试过程中，因考生设备硬件故障、断电断网等问题，导致考试视频无法正常上传，考生应在基本能力测试结束后30分钟内联系技术服务热线，否则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。

**第十条** 基本能力测试过程中，因考生设备硬件故障、系统更新、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，考试时间不做延长，亦不做补考处理，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。